

镇巴县人民医院检验试剂购销合同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汉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镇巴县泾洋镇新街43号

乙方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明珠路8号汉府公馆B座

13楼

联系人（签字）：杨强

联系人（签字）：殷涛

联系电话：0916-6712552

联系电话：0916-8890900 18109162569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采购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B型钠尿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川械注准 20192400039 号	2×50 测试/ 盒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人份	8500	25.00	212500.00	
合计金额（小写）212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该试剂相匹配所必需的硬件设施，并负责维修保养。
2. 本项目涉及的试剂价格为到户价。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采购方式：按实际用量需求分批次采购。
5.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6. 交货期：接医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试剂按医院要求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企业所生产和经营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认可的相应标准，技术规范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所供试剂的有效期少于整个有效期三分之二的不得销售给甲方。

3、供应商提供的检验试剂必须为原厂完整包装，产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储运等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货、换货。

5、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计划将试剂免费准时送到甲方指定库房接受甲方验货。供货清单、发票必须随货同行，发票必须以税务登记证发票号开具并加盖公司印章。

四、政策要求

1、该产品属医用耗材，采购数量会随着就诊人次数量增加或减少而变化，以年度实际采购量为准。

2、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设备和药品耗材采购工作的通知》（陕卫财务发〔2024〕39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函〔2024〕150号）等文件精神，该产品必须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配送企业具有《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配送资格，同时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执行网采。

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后合同终止。

五、培训指导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专业指导及操作培训。

六、售后保障支持

1、甲方库存试剂临近有效期（距失效期三个月以内）的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批次同类产品。

2、配套硬件的维护及维修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甲方报修时乙方要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工程师到场24小时内必须到达，确保甲方影像业务的正常开展。

3、配套硬件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维修配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作周期

合作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纠纷、事故，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此合同如有与政策违背，立即终止此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镇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华源医药集团汉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工行 汉中劳动西路支行

账号：2606055509100052713

签订日期：2015年1月9日

签订日期：2015年1月9日